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85/Rev.1
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智利、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爱尔兰·、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
毛里求斯、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加入为提案国。

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忆及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和1992年8月13日第1992/103号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不断恶化的报告(E/CN.4/1994/110),其中包括:

-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逮捕、强行驱赶、殴打、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 (b) 出于歧视任意辞去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在小学中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中学和大学,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科技文化机构;
- (c)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有计划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的新闻媒介;
- (d) 从诊所和医院中辞去阿尔巴尼亚血统的医生和其他医职人员;
- (e) 实际上消除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消除阿尔巴尼亚语;
- (f) 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非自愿移居外国的情况极为普遍,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2.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停止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侵犯人权行为、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特别是要停止任意拘留和侵犯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做法;
-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一切对当地人权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的迫害;
- (c) 在科索沃建立民主制度,尊重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的冲突升级;

- (d) 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以便使其常设特派团能立即恢复活动，包括允许该特派团回到科索沃；
3. 促请秘书长探讨可在科索沃建立起充分的国际监督的方式方法；
 4. 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地监测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并在他的报告中特别侧重这一问题；
 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